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學術研習營作業要點

101年7月16日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5日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2年10月22日日本中心第九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1月15日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3月13日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
103年4月8日日本中心第十五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5月12日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4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年2月2日發布
104年4月22日日本中心第二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年4月24日發布
105年8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5年8月29日發布
107年3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3月15日發布
107年7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7月16日發布
107年10月8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10月15日發布
107年12月13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12月18日發布
108年1月19日日本中心第六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8年1月21日發布
108年3月6日日本中心第六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8年3月11日發布
108年6月12日日本中心第六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8年6月19日發布
109年7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七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9年7月28日發布

- 一、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各學門研究資源之整合，激發各學術單位研究能量及新進人員研究潛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授課對象：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含博士後）及博士生為主。
- 三、申請資格：以學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或具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機構為單位，申請人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為限。
- 四、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
- 五、補助項目：
 - （一）國外講員：生活費（含在臺期間食宿費、交通費）及國

際機票費。接機、安排食宿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申請單位負責。欲申請國外講員之申請單位，應邀請至少一個單位共同提出申請。獲補助之申請案，應對外公開接受報名及授課。

- (二) 國內講員：講座鐘點費及國內差旅費。其他費用如講員食宿費、往返申請單位與車站間計程車資、停車費等，由申請單位負擔。本中心補助之講座鐘點費，以授課節數計算。
- (三) 特殊人力需求：本中心學術研習營既有課程，講員若需技術人員協助課程進行，得申請技術人員一名，補助其兼任助理費用以及國內差旅費。這項需求須於開課兩週前提出，並具體說明該名技術人員協助的工作項目與內容，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增加此項人力支持。

六、申請方式：

本中心就下列研習課程，提供補助：

(一) 本中心既有學門領域課程

1. 舉辦方式：由本中心邀請各學門領域專家學者，至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講授該學門領域重要研究議題。
2. 課程擬訂：本中心委託各學門領域資深專家學者規劃學術研習營課程，並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3.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選定課程後，先至本中心網站填寫並下載線上申請表，後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紙本公文函並檢附申請表至本中心。

(1) 個別申請件：各申請單位，每期至多申請三門本項課程。

(2) 聯合申請件：須兩個（含）以上單位共同申請，不

受跨校、跨單位的限制，每期至多申請五門本項課程，且課程須規劃於一至三天內開課完畢。

（二）單位自行研擬課程

1. 舉辦方式：由申請單位邀請各學門領域專家學者，至該申請單位講授該學門領域重要研究議題。
2. 課程擬訂：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規劃學術研習營課程及講員，規劃內容需包括講題、議題內容簡介、講員經歷背景、課程節數。內容由本中心送交課程規劃召集人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議。
3.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擬妥課程並與欲邀請之講員聯繫後，先至本中心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並下載自行研擬課程申請書，詳填課程規劃，後經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紙本公文函並檢附申請表及自行研擬申請書至本中心。各申請單位，每期至多申請一門本項課程。

七、本學術研習營之目的，係為活絡校際學術交流，本中心不受理同校教師擔任講員之申請案。

八、申請案由本中心邀請課程規劃召集人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審議決之。核准結果則依申請類型有所不同，原則上於申請後三個月內通知。申請單位在接獲本中心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與講員接洽開課事宜。

九、獲補助之單位請提供海報或報名網址，本中心網站將公告各單位之開課訊息，供有意參與研習者，逕洽開課單位。獲補助國內講員之開課單位亦須保留部份學員名額予自行報名者。同一課程受理之申請數量較多者，得由本中心協調開課。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